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粤01刑更1305号

罪犯冼海昌，男，1982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德庆县，文化程度小学，现服刑于广东省白云监狱。

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粤1226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冼海昌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5日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责令被告人冼海昌退还各被害人款项合计126900元；责令被告人冼海昌、徐耀坚共同退还各被害人款项合计8400元。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于2022年4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白云监狱认为，罪犯冼海昌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冼海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冼海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本次提请减刑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；剩余考核分549分。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全额缴纳；责令退赔已执行24000元，其余退赔款正在依法执行中。上述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冼海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

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冼海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海仪
审 判 员 彭国强
审 判 员 李景毅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陈颖斯
书记员 张颖